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严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主席孙琳芸召集并主持,应到会监事3名,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 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监事会审议认为,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够 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。

监事会同意披露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主要内容: 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〔2016 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9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并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

制性股票授予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—075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 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2日